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议案暨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31日,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签订<债权还款协议>的议案》;(2)《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5年1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5年1月21日(星期三)下午2:50分召开。

2015年1月4日,公司董事会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投资”)的书面提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祥源投资提出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公司签订<债权还款协议>的议案》的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祥源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33,793,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5%,符合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其所提出临时提案内容未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其他事项不变。增加临时议案后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附件: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1日(星期三)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0日—1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1日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0日下午3:00至2015年1月2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I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72号耀江商厦三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签订<投入资本金还款协议>的议案》

2.《关于聘请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公司签订<债权还款协议>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议案于2014年1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hinfo.com.cn)上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

3.登记时间:请2015年1月19日、1月20日上午9:30——12:00,下午2:00分——5:00

4.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72号耀江商厦三楼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5.外地股东可凭上述证件或文件的传真或信函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公司传真:(0898)66978319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7

2、投票简称:海德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月21日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1	《关于签订<投入资本金还款协议>的议案》	1.00
2	《关于聘请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签订<债权还款协议>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1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1月21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换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98-66978321,66978322

联系传真:0898-66978319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72号耀江商厦三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70206

联系人:陈默 何燕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附件: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权限行使表决权。

1.对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1-3 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一五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001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31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共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结合证监会最新要求并考虑到当前审核进度以及后续发行工作预计所需的时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债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调整为自重新出具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5年1月21日下午14:45在公司15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513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002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规定,经2015年1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定于2015年1月21日(星期三)14:45 在公司15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具体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签到时间:2015年1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14:45;

召开时间:2015年1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0日15:00-2015年1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15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513号)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会议的方式: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其他被邀请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1月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月19日 9:00-16:3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宁波的时间为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7;投票简称:荣安投票。

2、投票时间:2015年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投票举例:股权登记日持有“荣安地产”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517	荣安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为2015年1月20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月2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期半天,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本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513号天封大厦15楼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312566 传真:0574-87310668

联系人:吴小姐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投票意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委托股东(公章/签名): 2、委托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章):

3、委托股东(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4、委托持有股数:

5、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6、受托人(签章): 7、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8、委托日期: 9、委托期限: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编号:临2015-001号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8日(星期四)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8日交易日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1月7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1月8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5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22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5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1	互助金圆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1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互助金圆公司粘土矿采矿权和石膏矿采矿权作为抵押。
1-2	互助金圆向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申请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青海宏扬公司土地权证、房产证、生产设备进行抵押。
1-3	青海宏扬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之全资子公司太原金圆融资租赁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2014年12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月7日(工作日)9: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46

2、投票简称:光华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光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00元
1-1	互助金圆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1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互助金圆公司粘土矿采矿权和石膏矿采矿权作为抵押。	1.01元
1-2	互助金圆向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申请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青海宏扬公司土地权证、房产证、生产设备进行抵押。	1.02元
1-3	青海宏扬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3元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之全资子公司太原金圆融资租赁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即:

表决的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15年1月7日15:00 ,结束时间为 2015年1月8日15:00。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22楼

联系人:王潘祺、马康

联系电话:0571-86602265

传真:0571-85286821

邮政编码:310052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单位)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赞成	反对 弃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委托股东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二

回 执

截至2015年1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我单位(本人)持有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编号:临2015-002号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24日,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详见公司2014年12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4-075号 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年1月5日,公司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于同日取得了变更后的新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变更为: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Jinyuan Cement Co.,Ltd。

2、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伍亿玖仟捌佰肆叁万玖仟肆佰玖拾叁元。

3、经营范围变更为:“水泥及辅料、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凭环保许可证生产,加工);建筑材料制作及技术服务;投资房地产开发、建材(木材除外)、教育及相关产业;投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物业管理、房产租赁;公路运输相关业务及劳务服务。”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编号:临2015-003号

关于变更公司股票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24日,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详见公司2014年12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4-075号 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年1月5日,公司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于同日取得了变更后的新营业执照(详见公司2015年1月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5-002号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5年1月6日起变更为“金圆股份”,证券简称(英文)自2015年1月6日起变更为“JYC”。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0546”。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25 公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5-001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48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2,713,37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5-00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补正、反馈的要求,本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与完善。

重组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更新了上市公司2014年1-9月份财务数据、备考数据和相关财务指标。

2、更新了污水处理公司2014年1-9月份财务数据和相关财务指标。

3、更新了污水处理公司部分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情况及相关风险,详见重组报告书“特别风险提示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风险 6、污水处理公司部分资产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完毕的风险”及“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风险因素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风险 8、污水处理公司部分资产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完毕的风险”。

4、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整体搬迁的进度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特别风险提示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风险 9、上市公司整体搬迁影响其盈利能力的风险”及“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风险因素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风险 11、上市公司整体搬迁影响其盈利能力的风险”。

5、《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7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2次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自2014年11月23日起施行。本次重组股东大会于2014年8月7日召开,适用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相关规定,更新了释义,详见重组报告书“释义”。

6、新增了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释义,详见重组报告书“释义”。

7、更新了交易对方控制的主要子公司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六、交易对方控制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8、补充披露了办理污水处理公司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的承诺及办理权属证书相关费用的承诺,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十、交易对方的申明和承诺 (5)关于办理剩余权属证书的承诺 及(6)关于办理权属证书相关费用的承诺”及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2、主要固定资产 (2)房产情况 及 3、主要无形资产(1)土地使用权”。

9、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扣非后净利率进行比较的情况及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产生的原因,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最近两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10、补充披露了未办理权属证明的土地、房屋目前办理进展情况、尚需履行的程序及预计办毕期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2、主要固定资产 (2)房产情况 及 3、主要无形资产(1)土地使用权”。

11、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资产剥离及资产置入相关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调整原则、方法和相关会计处理,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二)交易标的资产剥离及置入情况 3、相关账务调整和会计处理”。

12、补充披露了2015年预计污水处理量超过标的资产现有设计产能的合理性、标的资产预产期污水各年年处理量、占设计年处理能力的比例及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2、收益法评估参数选择 (1)营业收入预测 ②污水处理量的确定”。

13、补充披露了未来增加产能的资本性支出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2、收益法评估参数选择 (10)资本性支出预测”。

14、补充披露了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取值依据和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2、收益法评估参数选择 (11)折现率的取值依据及合理性”。

15、补充披露了截至2014年3月31日标的资产其他应付款的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3、交易标的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的说明”。

16、补充披露了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已考虑了土地、房屋相关权属瑕疵对评估值的影响及所采取的措施,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4、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已充分考虑土地、房产权属瑕疵对评估值的影响”。

17、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不存在经济性贬值的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5、标的资产不存在经济性贬值的情况”。

18、更新了2014年1-9月交易标的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四、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七)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19、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独立性的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五、标的资产独立性”。

20、更新了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数据,详见重组报告书 “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3、偿债能力分析”。

21、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及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四、上市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及本次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

22、补充披露了重组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及未来现有业务与标的资产相关业务的开展计划、定位及发展方向,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及业务开展计划、定位和发展方向”。

23、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的整合计划,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七、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人员调整、资产及业务整合计划”。

24、更新了上市公司2014年1-9月份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5、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四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八、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6、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整体搬迁的相关内容及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七、关于上市公司整体搬迁及新基地建设情况”。

27、补充披露了污水处理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履行的法律程序,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四、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六)取得特许经营权履行的法律程序”。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5-01
证券代码:127002 证券简称:徐工转债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